

2025 年 11 月 28 日董事会批准的
“中国工商银行（阿拉木图）”股份公司
银行业务一般条件规则（会议纪要第 8 号）



为“中国工商银行（阿拉木图）”股份公司的法人实体
提供银行业务的费率和费率限额以及
作出决定的时间限制

№	业务类型	费率和佣金限额	作出决定的最后期限
10	借贷业务		
10.1	贷款/信贷额度业务前端费	0% - 5%	按照双方的约定
10.2	贷款/信贷额度业务承诺非	每年未发放贷款金额的 0-5%	按照双方的约定
10.3	抵质押物的变更及解押	贷款剩余本金/授信额度/未动 用授信额度的 0%至 5%	按照双方的约定
10.4	担保方/借款方/共同借款方/抵 押方的变更和确立	以贷款未偿本金/信贷额度/未 动用信贷额度为基数，计收 0%至 5%的费用	按照双方的约定
10.5	借款人主动申请变更融资条款 的情形包括：提高融资额度/ 变更融资币种/延长融资额度 期限/融资或信贷额度提款安 排/贷款提款有效期延期/降低 融资利率/调整还款计划日期/ 调整还款方式及其他融资条款 的变更	贷款剩余本金/授信额度/未动 用授信额度的 0%至 5%	按照双方的约定
10.6	贷款/信贷额度提前全额或部 分还款	借款人应就提前偿还的贷款本 金支付 0%-5%的提前还款补 偿金	按照双方的约定